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医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80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珠医疗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

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该事项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9.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6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